

基隆市政府獎勵影視製作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基府綜新壹字第1130263695B號令發布全文15條

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影視業者取景拍攝影片，行銷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優質形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影視業者指下列業者之一：

- 一、依法登記之電視節目製作業、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、電影片製作業、電影特效製作業、動畫影片製作業。
- 二、經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、他類頻道供應事業、紀錄片類、電視電影類、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、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、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。
- 三、其他經基隆市政府影視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查認定得以補助之法人或團體。

第三條 申請人製作之電影片或電視節目（以下簡稱影片），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，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，並有公開上映或公開播送之計畫說明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得向本府申請補助：

- 一、電影劇情長片，總長度為七十分鐘以上。
- 二、電視連續劇，應有五集以上，每集長度三十分鐘以上。
- 三、電視單元劇、電視非戲劇節目、電視電影、電視及電影紀錄片、動畫、短片及其他形式之影片，於本市取景部分，不得少於總長度之四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，不超過申請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，每案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受補助者有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委員會核准者，得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
第五條 申請補助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。影片為合資合製者，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。
- 二、製作企劃書。
- 三、製作團隊及其過去實績說明。
- 四、影片劇本。
- 五、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。
- 六、對本市優質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。

七、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予退還。

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回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供影片總長度至少三分鐘本市景點側拍之花絮，授權本府永久無償使用。

二、授權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送或展示受補助影片。

三、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本府識別文字與圖樣；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本府定之。

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，程序如下：

一、初審由委員會進行書面內容審查。

二、複審由委員會召開複審評審會議；申請者應到場簡報。

第八條 申請案複審通過者，應於本府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，與本府訂定補助契約並繳納履約保證金；屆期未訂定者或未繳納履約保證金者，本府得取消其受補助之資格。

前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，於補助案結案後，無息返還。但受補助者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一、曾依本辦法規定獲得補助，逾期未結案或有其他違約情事。

二、同一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拍攝。

三、未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申請資料，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。

四、提供不實之申請資料。

五、申請補助之影片不符第三條規定。

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依契約所定期限，完成影片製作。無法於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以書面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但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於補助契約書所定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，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本府申請結案審核：

一、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。

二、本市景點拍攝花絮影片。

三、本市拍攝景點清單。

四、本市拍攝成果報告書。

五、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清單。

六、其他經費補助契約約定或本府指定之結案資料。

結案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，得通知補助者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已受領之補助款：

一、違反本辦法之規定。

二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本府作成補助處分。

三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本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補助處分。

四、明知補助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。

五、影片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，經法院判決確定。

六、違反補助契約規定或未依企劃書確實執行。

七、其他違背法令行為。

前項情形，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補助，並列入紀錄作為日後審查申請案件之參考。

前兩項規定應記載於核定補助處分書。

第十三條 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，本府將不定期抽查並做成紀錄，如發現受補助者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將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至五年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，依申請之先後順序補助至本府預算用罄止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